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1〕41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2021年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谋划推动政务公开内容形式、平台载体和工作基础提质增效，实现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高效规范、执行和结果更加透明，助力全区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一、着力在主动公开领域上提质增效

（一）深化重要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系统清理、实时更新本行政机关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政府部门承担起草的拟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重大决策文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决策预公开专栏，及时发布征求意见稿及相关起草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适时公开意见征集采纳情况。（责任单位：相关重大决策文件起草单位）继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推进各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流程公

开，接受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做好规划实施信息集中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内容涉密外，“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一经批准，应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规划（计划）实施专栏，对各部门、各街道编制的历史规划（计划）和规划实施落实情况进行归集整理、集中公开。按照“一张蓝图绘到底”总体要求，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区规划体系，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规划实施工作。（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资规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规范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积极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统一政务公开专区设置标准，打造阳光政务大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重点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等综合办事事项清单信息公开。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强化一件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精准性和查阅便捷性。（牵头单位：区政务办）全面公开、动态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举措，助力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

的市场环境。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与执法信息公开，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规范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深化信用北仑建设，强化信用监管信息公开，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更好地服务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维护企业和群众利益。（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四）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扩大政府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情况公开，探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全面公开财政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情况。及时公开减税降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工作等重要政策、工作进展和情况总结。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推动全链条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推动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坚持生命至上、实事求是、依法发布、分级负责、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做好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充分利用多方渠道、多个平台和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发布疫苗接种、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相关信息，权威解读相关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精准说明防控措施。大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健康科学知识的普及传播，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营造养成良好健康生活习惯的社会氛围，助力建设健康北仑。（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传媒中心，区政府相关部门）

二、着力在依申请公开办理上提质增效

（一）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完善办理流程，提高答复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积极引入法律顾问参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对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程序计收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服务理念。提高依申请公开服务的针对性，主动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切实摸清申请人的真实意图和实际需求，对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但能够获取的政府信息，应按照便民原则尽可能提供方便，更好地满足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政府信息的

个性化合理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联合会商机制，有效应对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依申请公开信访化等难点问题。（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矛调中心）

（三）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则，统一审理标准，明确审理重点，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和层级监督功能，健全行政争议案前协调解决等机制，适度使用纠错职能，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推动已经发生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推进诉源治理。（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三、着力在解读回应方式上提质增效

（一）围绕重大政策落地实施做好发布解读。紧扣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地实施，针对数字化改革、科技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挖掘市场潜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强市建设、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民生实事等方面重大政策和实施进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不断释放积极信号，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处)

(二) 突出便民实用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区政府各部门、街道面向企业和公众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对政策制定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积极通过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就业、人才、教育等领域要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开展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责任单位：政策制定或起草部门）

(三) 加强政务舆情管控有效回应公众关切。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宣传、网信部门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营商环境、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并推动相关问题实质性解决，助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发布社会关注的重要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府系统

内部信息整合共享，统一步调对外发声。（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强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对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落后的办事事项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集中的办事事项，承办部门要积极回应，改进办事流程，破解政务服务的痛点难点问题。（牵头单位：区信访局、区矛调中心、区政务办）

四、着力在平台建设上提质增效

（一）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数据贯通、融合发展，实现平台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加强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等功能，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和传播，打造标准统一、分布运营、内容丰富、数据共享的政务信息数据库，实现一网可查、一网可答。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专项检查和日常监测，切实提高运营维护质量。（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办公室）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管理。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依托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加强属地管理、条线管理，对管理不善、无力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实施关停。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专业能力建设，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等政府权

威信息的推送力度，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强化办事服务功能，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风险识别和实时监测，实现权威发布、精准回应、利企便民。（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政务新媒体开办单位）

（三）开展政务信息精准推送和公共数据开放。探索在政务服务网和“甬易办”“企业码”等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推送与用户相关或用户关注度高的自然人办事服务信息和企业经营许可、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等信息，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不断提升民生事项、涉企服务精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区政务办、区大数据中心、区经信局，责任单位：相关平台入驻单位）坚持依法开放和需求导向，重点推进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治理、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数据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气象等数据，与数字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的开放，同时加强公民（企业）信息保护，确保数据安全。（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五、着力在工作基础上提质增效

（一）夯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对照上级制定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进行优化调整，特别加强对年度重点工作涉及公开事项的梳理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工作全覆盖。积极争

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示范点，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责任单位：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发布单位）强化对已经制定发布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用情况的监督和评价，督促各部门、各街道建立健全、认真执行相关标准规范。（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夯实政务信息数据基础管理。落实全区数字化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部署要求，抓好政务信息数据梳理及基础数据库搭建，全面摸清政务信息底数，加快构建全区共融共享的政策文件云平台，实现政策文件、政务信息智能化管理（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2021年底前，各部门、各街道要完成2016年以来的政务信息数据梳理，对符合向社会公开条件的政府信息，应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有条件的单位可探索梳理改革开放以来的政府信息数据。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工作衔接机制，各部门、各街道要定期将移交档案馆的信息（可公开部分）列出目录并对外公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夯实基层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按照标准、功能、标识、配置“四统一”的要求，完善区、街道、村（社区）三级行政（便民）服务中心以及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设置，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现场咨询解答等服务，打通政策公开“最

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办，责任单位：区档案馆、区文广旅体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着力在工作落实上提质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协同落实。各部门、各街道要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机制，强化协同意识与担当意识，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定期对责任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督促整改；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牵头单位工作要求，通力协作、扎实举措，确保各项任务高效率高质量完成。（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工作创新，挖掘亮点经验。加强对本区域、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的研判，创新机制、优化路径，积极探索破题解难成效大、推广复制性强、引领示范作用凸出的创新举措和工作模式，及时总结亮点经验信息。（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宣传培训，提升队伍水平。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与宣传力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纳入公务员学法用法和干部培训课程，着力提升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政务依法公开的理念、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人社局）

各单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于2022年1月底前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人武部，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